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2/02-03 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86/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合作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在新會期竭盡所能，與立法會合作，而他已提醒各政策局局長在與立法會的溝通上，避免出現無心的失漏。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a)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於2002年10月10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來函)

3.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就為現有鄉村選舉居民代表及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舉原居民代表的事宜訂定條文。他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亦就選舉的進行、選舉呈請、選舉登記主任、選舉

主任及審裁官的委任及職能，以及其他相關及相應的修訂訂定條文。

4. 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在2002年6月14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而委員對有關建議提出了各項關注事宜。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朱幼麟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張宇人議員表示劉皇發議員將會加入)、鄭家富議員、鄧兆棠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楊森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將會加入)及葉國謙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行政署長於2002年10月10日的來函，行政署長在函中要求議員優先審議《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及《2002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第VII(b)項下匯報工作後，將有一個空額，若議員接納行政署長的要求，《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議員表示贊同。

(b) 《2002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2-03號文件)

7.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增加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民選議員的數目，以及調整編製及發表選民登記冊的周期。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9月27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雖然議員普遍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但亦對增加議席數目建議的依據及應否透過附屬法例增加有關議席提出關注。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黃宏發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同意按行政署長的要求，優先審議此條例草案，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排在優先審議項目的第一

位。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黃宏發議員時表示，一有空額騰出，法案委員會即會展開工作。

IV. 2002年10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02-03號文件)

10.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10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該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不能修訂該規例。他進一步表示，該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5月6日通過的《第1408號決議》的決定，以延長實施安全理事會在2001年《第1343號決議》中對利比亞施加的若干制裁。他補充，《第1343號決議》由已於2002年5月6日期滿失效的《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2001年第280號法律公告)實施，而現時的規例與先前的規例相若。

11. 議員對該規例並無提出異議。

V. 將於2002年10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政府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3)35/02-03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政府當局應就《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第5條動議修正案，以便在機場管理局已從事或將會從事任何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的代價款額方面，更能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將於2002年10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落實有關修訂。

VI. 將於2002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2/02-03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地區廿一世紀議程’及可持續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3)38/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調低交通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3)36/02-03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蔡素玉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動議，而有關的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10月16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8/02-03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b)

項下成立的《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6/02-03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就《入境條例》而言，持有加上特別簽注的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的內地公職人員以持證人身份在香港逗留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在香港連續居住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即屬永久居民。法案委員會主要關注的問題是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與香港律師會轄下的憲制事務委員會部分成員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正試圖透過修改本地法例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述“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施加限制。

20.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支持在政府當局建議的日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1.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VIII. 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空缺
(立法會PAC1/02-03號文件)

22. 議員同意在2002年10月18日舉行選舉，以填補因李華明議員退出政府帳目委員會而出現的委員空缺。

IX. 其他事項

(a) 2002至03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立法會AS3/02-03文件)

23. 議員同意按照有關文件第4段的建議，在2002至03年度舉行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並成立籌備委員會，以決定同樂日的有關詳情。

(b) 行政長官答問會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2年10月10日的答問會結束時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發言，此舉有點奇怪，因為議員未能就行政長官的發言向他提問。劉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他提出，日後應避免這樣的安排。議員表示贊同。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16日